土地買賣契約書

買方 ■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□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□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賣方

茲為下列土地買賣事宜,雙方同意簽訂本契約,協議條款如下:

第一條:買賣標的〈標單編號:〉

立契約書人

土地標示及權利範圍:以登記簿登載之面積為準。

土		土地座落	(臺北市)	面積	權利	買賣價款新臺幣			
地	品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範圍	(四捨五入至整數)		
標									
示									

第二條:價款議定及付款約定 \$

本買賣價款總計新臺幣:零億零仟零佰零拾零萬零仟零佰零拾零元整。(四榜五入至整數) 本契約所訂之買賣價款於賣方完成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後,由賣方將登記完妥之土地 登記謄本(即產權已登記為「臺北市」所有)送交買方。買方應於收受登記完妥之土 地登記謄本後十五日內,將買賣價款撥入賣方所提供賣方本人之郵局或銀行帳戶。

第三條:移轉登記

得標之土地所有權人,應於簽訂本約後三十日內自行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所有權人為:「臺北市」,道路用地管理機關: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」。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用地管理機關: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」。堤防用地、抽水站用地、沉砂池用地、防洪調節(蓄水)池用地、排水溝用地管理機關: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」。土地所欠稅費由得標之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負擔,土地管理機關配合辦理「買受人及權利人」用印。

第四條:契約之解除與瑕疵擔保:

賣方所出售移轉之土地負民法有關瑕疵擔保之責任,未於期限內完成移轉登記時,買 方得不為催告逕解除本契約。

第五條:爭議處理

買方與賣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,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,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,本 誠信和諧,盡力協調解決之。其未能達成協議者,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:

- 一、依採購法第八十五之一條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。
- 二、提起民事訴訟。
- 三、依其他法律申(聲)請調解。
- 四、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。
- 五、違反投標須知--參、一般條款:第十三條者本契約無效。

第六條:其他約定

履行本契約之各項通知均應以契約書上記載之地址為準,如有變更未經通知他方,致無法送達時(包括拒收),均以第一次郵遞之日期視為送達。

本契約所定之權利義務對雙方之繼受人均有效力。

第七條:契約分存

本契約之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分。

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,依有關法令、習慣及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解決之。

本契約壹式兩份,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立契約人

買方(法定代理人):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處長:林昆虎

統一編號:03775007 蓋章:

地 址: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電 話:02-27208889

賣 方: 簽章: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

地 址:

電 話:

賣方 (法定代理人)

姓 名: 簽章: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

地 址:

電 話:

中華民國113年月日

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涉優先購買權切結書

出賣人	_已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	及土
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規定	,以	_(方
式)通知其他共有人即優先購買權/	人,且優先購買權人確於受	通知
後,□逾期不表示優先購買已視為	为放棄/□明確表示不優先	購買
(請依實際狀況勾選)。出賣人確	已履行本法條通知之義務(亦經
本案代理人或地政士確實解說共有。	人優先購買權 之法令規定)	,如
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。		

立書人簽章(簽名及蓋印鑑章):

領據

茲收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新臺幣:零億零仟零佰零拾零萬零仟零佰零拾零元整

上列款項係本人參加「**113年度臺北市政府以容積代金基金採購私有公共設施 保留地**」招標案,標售本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(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, 持分/)之土地價款。

此 致

臺北市政府

領款人姓名: 簽章:

身分證字號:

聯絡地址:

聯絡電話: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